**光信•光坤•瀚京•优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3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2543-投后】服务的《光信•光坤•瀚京•优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对“光信•光坤•瀚京•优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根据贵公司指示，我司驻场人员于2021年6月8日办理了退场交接。自2021年3月21日（含）-2021年6月8日（含）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天数为80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1370元/天。

截至2021年6月8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370元/天\*80天=109,600元。

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9,6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